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振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2 書記官 林沂仔

03 【附件】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20643號

06 被 告 吳振銘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7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

08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吳振銘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2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站西路由東向西方向行
15 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九如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
16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
17 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18 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自後追撞前方由曾群耀所騎乘之車牌號
19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曾群耀受有左側踝部挫傷之
20 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曾群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吳振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不是我追撞告訴人，我當時在慢車道，告訴人車在我右後方，我車輛右後車門有刮痕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曾群耀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、現場照片12張。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疏未注意而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撞擊告訴人機車之後車尾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(四)	鼻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有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可憑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郭 來 裕